

徵選！師資培育助學金工讀生

師資培育中心工讀生徵選開跑囉！請有意願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師資培育中心工讀之師資生填寫報名表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 16 時前回傳至師培中心信箱，詳細徵選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師資培育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：
 - (1)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，或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2)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(3)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。
 2.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：
 - (1)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二、行政服務時間：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，08:00-18:00(依同學時間進行排班，寒暑假時間另議。
 - 三、服務內容：領有助學金學生應履行之服務內容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，包括：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，或與社區合作之課輔等。
 2. 義務參與教育服務，包括：育幼院、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、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、協助各級學校舉辦校園活動及寒（暑）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。
 3. 師資培育中心校務及校內行政服務。
 - 四、助學金：每人 4000 元/月，共計 6 個月。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16 時前回傳報名資料表至師資培育中心信箱 ttc@mail.wzu.edu.tw。